

山地旅游 第 17 部分：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规范

Mountain tourism Part 17: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international destinations of mountain leisure and holiday

2020 - 09 - 17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资源与环境	2
5 综合交通	3
6 住宿餐饮	4
7 文化体育休闲	5
8 游览信息	5
9 旅游安全	6
10 市场影响	6
11 综合服务	7

前 言

DB52/T 1401《山地旅游》拟分部分出版，各部分将按照应用的领域进行划分。

本文件为DB52/T 1401的第17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宁志中、王婷、敖克模、杨雪春、姚旻、朱剑、孟国力、胡新均。

引 言

贵州省山地旅游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条件。建设“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是加快贵州省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为推动贵州山地休闲度假的国际化发展，扩大贵州省山地旅游的国际开放合作和国际影响力，依据《贵州省国际旅游目的地创建导则》和《贵州省强化文旅融合系统提升旅游产品供给三年行动方案》，制订本规范，旨在引导贵州省各地区的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提升山地旅游发展水平。

山地旅游 第 17 部分：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创建的术语和定义、资源环境、综合交通、住宿餐饮、文化体育休闲、游览信息服务、旅游安全、市场影响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各地依托城镇、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和其它旅游项目进行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的建设的区域，区域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公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1~5768.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 GB/T 28102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
- GB/T 28927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
- GB/T 3138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所有部分）
- GB/T 36681 展览场馆服务管理规范
-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LB/T 019 旅游目的地信息分类与描述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力核定导则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DB52/T 1401.5 山地旅游 第5部分：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服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旅游资源

以山地为载体、对旅游者具有吸引力，并能带来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各种旅游资源，包含山地环境及其生物景观、水文景观、天象景观，以及由山地环境引伸的特有社会文化生活习惯、民风民俗、宗教文化、山地农耕文化等人文景观和事物。

[来源：GB/T 16766-2017，2.4，有修改]

3.2

旅游目的地

以某一个或某一组旅游吸引物为基础，配备足够旅游设施与相关服务，能够吸引一定规模数量的旅游者，具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范围和较为明确的管理机构的旅游地域综合体。

[来源：LB/T 019-2013，3.4]

3.3

山地休闲度假

山地旅游资源（3.1）集聚，旅游设施完善，景观观赏、运动健身、康养娱乐、研学教育等服务功能齐全，逗留时间较长、活动节奏较缓的旅游形式。

3.4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以山地休闲度假（3.3）为主要功能，能够吸引一定规模数量国际旅游者的旅游目的地（3.2）。

4 资源与环境

4.1 资源品位

4.1.1 应具有世界意义的历史、文化、科学或艺术价值，具有较高景观稀缺性和影响力的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资源。

4.1.2 旅游资源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丰度和组合性，资源结构与赋存环境完整。

4.1.3 适游期应每年不短于6个月。

4.1.4 应至少拥有 1 处山地特色的世界自然（或文化）遗产，或世界地质公园，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包含通过了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的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4.2 资源利用

- 4.2.1 坚持保护性开发原则，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 4.2.2 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已编制目的地总体规划和相应的建设规划。
- 4.2.3 目的地选址应在地质环境稳定区域，建设项目和活动场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
- 4.2.4 各项建设行为应符合规划要求，审批程序完整。
- 4.2.5 应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建设有山地资源环境保护方案。
- 4.2.6 设有专门或指定的山地资源环境监管监测机构，监管机制与制度完善。

4.3 环境要求

- 4.3.1 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包含草本、木本植被）和水域面积合计应不低于 80%。
- 4.3.2 人工美化景观具有山地文化或山地民俗氛围，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4.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 的二级标准。
- 4.3.4 区域内污水收集、处理率应达到 95%；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的 III 类标准。
- 4.3.5 应噪声干扰小，度假住宿区、疗养区昼间噪声不超过 50 dB（分贝）、夜间（指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超过 40 dB；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
- 4.3.6 区域内农业和林业生产中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应符合农业和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以及贵州省相关要求。
- 4.3.7 区域内应实行垃圾分类，合理配置垃圾收转运设施，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旅游厕所和城市公共厕所的设置、分类、设计应符合 GB/T 18973、CJJ 14 和 DB52/T 1401.5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综合交通

5.1 对外交通

- 5.1.1 目的地应不少于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和水上客运等对外交通方式中的 2 种。
- 5.1.2 目的地应设置至少 2 个对外出入口，且处于不同方向。
- 5.1.3 与机场距离应不大于 60 公里，与铁路客运站（包含普快、动车、高铁）、高速公路出口、客运码头距离应不大于 30 公里。

5.2 内部交通

- 5.2.1 应建立完善的目的地内部交通系统，并实现无缝接驳、便捷换乘。
- 5.2.2 内部交通应不少于观光巴士、旅游专线、出租汽车、自驾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出行方式的 3 种。
- 5.2.3 区域内应建设风景道、绿道至少各 1 条；绿道建设与服务应符合 GB/T 36737 的规定。
- 5.2.4 区域内交通站场、宾馆、饭店、展览馆、剧院、会场、演艺场所、商场、大型超市、度假区、景区景点等旅游场所应配备旅游停车场（位）。
- 5.2.5 区域内旅游停车场应符合 GB/T 51149 的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

5.2.6 内部交通所有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5.3 旅游集散

5.3.1 应建立有层级明确、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的旅游集散体系，结合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设置一级旅游集散枢纽；结合山地景区、山地度假区等设置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5.3.2 旅游集散枢纽和集散中心应配备国际旅游服务专区，集散设施与服务应满足 GB/T 31381 要求。

5.3.3 旅游集散枢纽和集散中心应设有与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线路，班次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3.4 旅游集散枢纽应具备汽车租赁服务；旅游集散中心应具备汽车和自行车租赁服务；应实现目的地区域内便捷取、还车服务。

5.3.5 区域内应设置国外机动车驾驶证翻译和公证机构，或提供相关服务代理。

5.3.6 旅游集散枢纽、集散中心和主要交通服务场所应配备英语或主要境外客源地语言交流能力的人员，人流集中或临时设置的交通服务站点宜配备中外文互翻设备。

5.3.7 交通标识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相关要求；主要道路和交通场所应设置外文紧急救援信息标识。

6 住宿餐饮

6.1 住宿设施

6.1.1 区域内住宿设施数量充足，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单位总数应不少于 30 家；客房总数应不少于 600 间，或床位数不少于 1000 张。

6.1.2 区域内应具有星级酒店、非标酒店、民宿客栈等不同类型住宿设施。国际连锁品牌住宿类型应不少于 3 家；体现区域山地景观、主题活动、民族文化等特色住宿类型应不少于 3 家。

6.1.3 区域内住宿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建设风格应充分体现山地、运动、文化等休闲度假主题特色。

6.2 住宿服务

6.2.1 住宿服务应符合相应类别和等级住宿设施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2.2 住宿设施应提供区域内各类旅游资讯和相关咨询、预定服务。

6.2.3 住宿设施应免费提供主要境外客源地充电转接器等设备。

6.2.4 应尊重各国各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保护客人合法权益。

6.2.5 应配备英语或主要境外客源地语言交流能力的服务人员或配备中外文互翻设备。

6.3 餐饮设施

6.3.1 区域内餐饮设施数量充足，各类型餐饮单位总数不应少于 30 家；餐位总数不少于 3000 位。

6.3.2 区域内应具有西餐厅、清真餐厅、当地地方特色菜餐厅等不同类型餐饮设施。西餐、清真、中西快餐类型应不少于 3 家；体现区域山地特色、民族特色等特色餐饮类型应不少于 3 家。

6.3.3 餐饮设施应符合下列内容：

- a) 饮用水卫生标准应达到 GB 5749 规定的要求；
- b) 餐饮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保鲜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就餐环境应整洁；
- c) 饮食业油烟排放应达到 GB 18483 规定的要求；
- d) 污水排放应达到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 e) 餐馆服务要求应符合 GB/T 26361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4 餐饮服务

- 6.4.1 餐饮服务应符合相应类型餐饮设施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6.4.2 应尊重各国各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服务热情周到。
- 6.4.3 宜提供 7 d×24 h 餐饮服务，满足旅游者餐饮需求。
- 6.4.4 应配有图文并茂的英文菜单。
- 6.4.5 应配备英语或主要境外客源地语言交流能力的服务人员或配备中外文互翻设备。
- 6.4.6 餐馆服务要求应符合 GB/T 26361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7 文化体育休闲

7.1 文化体育休闲设施

- 7.1.1 区域内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数量充足，山地特色、民族文化、科普教育等各类型文化体育休闲单位总数不应少于 10 家。
- 7.1.2 区域内应配有户外、室内两种类别的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户外与室内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宜互为补充。
- 7.1.3 户外休闲设施的类型应达到 4 类以上，且设施日容量宜达到目的地游客容量的 1/3 以上。
- 7.1.4 区域内应具有至少 1 处中型及以上规模的会议、展览场馆；场馆的功能设置及配套设施合理，符合 GB/T 36681 和 SB/T 10852 规定的要求。

7.2 文化体育休闲服务

- 7.2.1 文化体育休闲设施宜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讲解、救援及教练人员。
- 7.2.2 文化体育休闲场馆、露营地等建设与服务应符合 GB/T 31710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7.2.3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和管理应符合 GB/T 28102 的规定和要求。
- 7.2.4 宜定期或非定期组织无固定设施的文化体育休闲活动，丰富旅游者的休闲度假生活。
- 7.2.5 应配备英语或主要境外客源地语言交流能力的服务人员或配备中外文互翻设备。

8 游览信息

8.1 通讯服务

- 8.1.1 区域内应同时保证主要电信运营商通讯信号的全覆盖。
- 8.1.2 鼓励区域内建设统一的无线网络。

8.2 咨询服务

- 8.2.1 区域内旅游集散枢纽、集散中心应配置专门的旅游咨询服务；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及主要交通服务站点应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应符合 GB/T 26354 的规定和要求。
- 8.2.2 目的地应建设独立运营的中外文网站，提供咨询、预订、销售及投诉服务。
- 8.2.3 目的地旅游信息分类与发布应符合 LB/T 019 的规定和要求。

8.3 导览服务

- 8.3.1 区域内导览标识语言应包含中文、英文或主要境外客源地文字。

8.3.2 区域内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文化体育休闲等场所应配置能熟练使用英文或主要境外客源地语言交流的接待、讲解、教练、安全等人员。

8.4 信息公告

8.4.1 区域内应配备网站、APP、短信、广播等多信息发布渠道和信息公告方式。

8.4.2 应及时公告目的地天气、交通出行、观赏游览、文体活动以及景区景点游客承载量等信息。

8.4.3 区域内信息公告应采用中文、英文、主要境外客源地的语言和文字。

9 旅游安全

9.1 安全警示

9.1.1 区域内应通过网站、APP、短信、广播等多方媒介实现防灾避灾信息共享。

9.1.2 应根据山地特点设置临水、陡坎、生物出没提醒标识，以及洪水、滑坡、泥石流、崩塌、落石等灾害安全警示标识。

9.1.3 标识设置数量、位置、内容应符合 GB 2894 和 GB 13495.1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1.4 标识设施的造型、材质、色彩等应体现山地景观、民族文化和休闲度假主题。

9.2 安全应急预案

9.2.1 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应依据 LB/T 034 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包括瞬时承载量和日承载量。

9.2.2 应制定山地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预案，完善预警机制和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9.2.3 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重大事故预警机制和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9.3 安全机构与人员

9.3.1 目的地管理机构内应设置负责防灾救灾、急救医疗的职能部门，并配备必要的设施与设备。

9.3.2 区域内应设置消防应急、急救医疗机构，或指定邻近区域消防应急、急救医疗机构。

9.3.3 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文化体育休闲等场所应配备安全和急救人员。

9.3.4 区域内涉及游览活动的灾害隐患点、人流集中点应配备安全人员。

9.4 应急救援服务

9.4.1 区域内应具备针对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平灾结合疏散场地，并及时通过网络、APP、短信、广播等多方媒介发布疏散、避灾信息，及时引导人员疏散。

9.4.2 区域内应提供直升机紧急救援、救助服务。

10 市场影响

10.1 市场规模

10.1.1 目的地年游客量不少于 200 万人次。

10.1.2 年入境游客量占总游客量比重不低于 5%。

10.1.3 年过夜游客量占总游客量比重不低于 30%，或游客平均逗留时间不低于 1.5 天/人。

10.2 市场品牌

- 10.2.1 目的地应具有能够体现山地景观、民族文化等特色的形象广告语和 logo。
- 10.2.2 每年至少举办 1 项国家级或国际化的文化、体育、会议、会展或节庆活动。
- 10.2.3 合作机构中应至少包括 1 家境外旅游承销商，或 1 家境外文化、体育、会议、会展、节庆合作组织机构。
- 10.2.4 每年至少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 3 次、国外媒体报道 1 次。

11 综合服务

11.1 旅行社

- 11.1.1 区域内旅行社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 11.1.2 可从事国际业务的旅行社占旅行社总数比例不低于 10%。
- 11.1.3 外语种导游占导游总人数比例达 20%。

11.2 购物

- 11.2.1 区域内应配备不少于 10 家百货、超市、专卖店、24 小时便利店等购物场所。
- 11.2.2 提供体现山地生态、民族文化、休闲运动等主题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和当地特产。
- 11.2.3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26356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3 金融保险

- 11.3.1 区域内旅游集散枢纽、集散中心、银行等场所应设置外汇兑换点。
- 11.3.2 区域内应提供无现金支付服务，但旅游服务和消费场所不得拒收现金。
- 11.3.3 区域内应提供境外游客健康、医疗、交通、运动等保险服务。

11.4 经营管理

- 11.4.1 目的地应设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 11.4.2 目的地管理机构应组织山地景观、运动健身、民族文化及主要境外客源地民俗风情等主题培训，区域内上岗人员培训率应达到 100%。
- 11.4.3 区域内应组建景区、旅行社、住宿、餐饮、运动等行业协会（分会）。
- 11.4.4 应制定规划、建设和交通、游览、统计、档案、生态保护等管理制度。
- 11.4.5 应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调查、评估、整改制度。
- 11.4.6 应设置网络、电话、问卷、第三方平台等多种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国际游客投诉制度，形成投诉—投诉处理—反馈机制。
- 11.4.7 目的地应建立休闲度假志愿者制度。

11.5 社区与人文环境

- 11.5.1 区域内社会治安良好，近 3 年无恶性刑事案件。
- 11.5.2 区域内城镇、乡村社区应提供适当的旅游公共服务，服务设施建设与服务应符合 DB52/T 1401.5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1.5.3 区域内社区人文环境应和谐、友好、包容；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的城乡社区能够提供适当的度假功能；度假社区服务质量应达到 GB/T 28927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